SOCIAL WELFARE HANDBOOK

04.

身心障礙者福利





04 身心障礙者福利

申請身心障礙證明

承辦單位：民政社會處

應備文件

身分證（14 歲以下檢附戶口名簿正本）、印章及最近 3 個月內 1 吋照片 3 張。

申請流程

向**戶籍地之鄉公所**提出申請→領到身心障礙鑑定表，再至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鑑定→醫院會將資料送至衛生局審核，再交由民政社會處辦理需求評估及製作證明。

換發或補發身心障礙證明

承辦單位：民政社會處

核發對象

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縣民，因遺失或破損不堪使用等原因需換發或補發身心障礙證明；自 114 年 8 月 18 日起開放跨縣市受理「不修改基本資料之遺失補發」案件。

應備文件

身分證（14 歲以下檢附戶口名簿正本）、印章及最近 3 個月內 1 吋照片 2 張 (申請換發時應將原身心障礙證明繳回，遺失者除外）

申請流程

向民政社會處提出申請，亦可由公所收件後，陳報本府辦理。

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

承辦單位：民政社會處

補助內容

輕度、中度、重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核發新臺幣 **3,500** 元 / 月；極重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核發新臺幣 **4,000** 元 / 月。

補助對象

設籍本縣滿一年且實際居住合計一百八十三日（含）以上，並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資格不符情事

1. 現職軍公教及公營事業人員。
2. 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者，但非全額補助者不在此限，並得請領其差額。
3. 領有政府所提供其他生活津貼，但其金額低於本要點津貼金額者，得請領其差額。

應備文件

申請表、戶口名簿影本、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補助對象

向**戶籍地之鄉公所**提出申請，
由公所初審後，陳報本府辦理。

申請表 ◀

身心障礙者赴大陸交通船費補助

承辦單位：民政社會處
116/01/01 開始實施

輔助對象

1. 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 設籍本縣身心障礙證明背面有註記「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另可申請陪伴者優惠補助。
(每位身心障礙者之陪伴者優惠額度，以該身心障礙者本人所適用之額度為限，不因陪伴者人數增加而增加。)

補助內容

由本縣福沃 / 白沙碼頭往大陸地區之小三通客輪船票費用。

補助額度

1. 本府全額補助由本縣福沃 / 白沙碼頭往大陸地區之小三通客輪單程全票票價，一年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 3,900 元整。
2. 每次補助金額以實際船票費用為限；當年度剩餘補助額度不足支付該次 船票費用者，按剩餘額度予以補助，其差額由乘船者自行負擔。

申請方式

民眾無須提出申請，航運業者應於每月 5 日前將前月實際乘船旅客造冊函報本府核定補助款。

身心障礙者春節慰問金發放

承辦單位：民政社會處

發放內容

本縣列冊之身心障礙者每人新臺幣 **2,000** 元整。

發放對象

設籍本縣並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發放時間

在農曆春節前一個月內辦理。

注意事項

1. 同時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 65 歲以上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僅擇優辦理慰問，不得重複領取。
2. 受領者在發放時間因戶籍異動（遷移、死亡）或喪失身心障礙者資格者將不予發放慰問金。

身心障礙者轉診赴台就醫交通費、醫療費補助

承辦單位：民政社會處

輔助對象

凡設籍本縣並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因「身障重新鑑定」或「輔具評估」，經連江縣立醫院或各鄉衛生所看診出具轉診證明必須赴台診療者。

補助標準

	轉診交通費 (限機票或船票)	傷病就醫
輕度障礙	1 次來回交通費	轉診至區域性以上教學醫院，身障者自行負擔之醫療費，最高每次補助新台幣 5,000 元，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 30,000 元。
中度障礙	2 次來回交通費	
重度障礙	4 次來回交通費	
極重度障礙	6 次來回交通費	

申請時效

就醫後 3 個月內。

應備文件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地區醫院或衛生所開立之轉診證明書、區域教學醫院或公立醫院之收據或診斷證明、交通費憑証(機票或船票正本)、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申請方式

向**戶籍地之鄉公所**提出申請，
由公所初審後，陳報本府辦理。

申請表 ◂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承辦單位：民政社會處

補助內容

補助符合資格之身心障礙者接受日間照顧或住宿式照顧服務費用，每月依家庭財稅狀況核定補助金額最高 **22,100** 元

補助對象

設籍連江縣，持有有效身心障礙證明，經審核符合日間照顧或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資格，入住或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未同時領有政府提供之相同性質補助或津貼（榮民院外就養給與者除外）。

資格不符情事

戶籍遷出連江縣、未實際接受日間照顧或住宿式照顧服務、受補助人死亡、家庭經濟狀況改善，不符補助資格、補助期間屆滿、無故離開照顧機構，經查核屬實、同時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補助或津貼（符合例外規定者除外）。

應備文件

機構開立之日間照顧或住宿式照顧證明、依個案情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方式

向**戶籍地之鄉公所**提出申請，由公所初審後，陳報本府辦理；或由與本府簽約之照顧機構依規定造冊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府請領補助款。

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承辦單位：民政社會處

（房屋租金補助與購屋貸款利息補助只能擇一申請）

	房屋租金補助	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補助內容	每月補助新臺幣 **300** 元 / 坪，最高補助實際租金的 **50%**。單身最高 8 坪、2 人家庭最高 13 坪、3 人以上家庭最高 18 坪，補助期間最長 1 年。	補助前一年度購屋貸款利息的 **10 %**，最高新臺幣 **15,000** 元 / 年，最長補助 **15 年**，每人**一生以 1 次為限**。

補助內容	每月補助新臺幣 **300** 元 / 坪，最高補助實際租金的 **50%**。單身最高 8 坪、2 人家庭最高 13 坪、3 人以上家庭最高 18 坪，補助期間最長 1 年。	補助前一年度購屋貸款利息的 **10%**，最高新臺幣 **15,000** 元 / 年，最長補助 **15 年**，每人**一生以 1 次為限**。
補助對象	設籍並實際居住連江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本人及扶養者均無自有住宅，在本縣租屋居住，家庭收入符合規定，並未領取其他同性質補助者。	設籍連江縣，首次在本縣購買自用住宅，家庭收入符合規定，具有貸款償還能力，且未接受其他同性質補助者。
不符情事	未實際居住、入住福利機構、遷出連江縣、租賃不實、房屋作營業使用、已領其他同性質補助或不再符合資格者。	未實際居住、遷出連江縣、房屋移轉他人、貸款本息積欠 6 個月以上、資格喪失或已領其他同性質補助者。
應備文件	申請表、所得及財產資料、租賃契約、身心障礙證明、郵局存摺影本及房屋相關證明。	申請表、所得及財產資料、身心障礙證明、房屋及土地資料、貸款餘額證明、利息繳款證明、郵局存摺影本及切結書。
申請方式	向**戶籍所在地鄉公所**申請，由鄉公所初審後送縣府核定。期滿仍有需求者，應重新申請。	每年**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向**戶籍所在地鄉公所**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撥入申請人帳戶。

手語翻譯服務暨同步聽打服務申請

承辦單位：民政社會處

服務內容

提供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協助聽語障者參與政府洽公、醫療、司法、就學、就業、社會參與、社工服務及其他必要事項之溝通。

服務對象

1. 設籍連江縣且持有聽語障或含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身心障礙證明者及其家屬。
2. 本縣各機關、學校、醫療院所及立案非營利組織，因業務需要與聽語障者接洽者。

不適用情形

1. 長期性翻譯服務。
2. 涉及私人商業利益或公司自行辦理之活動。
3. 不符合補助規定者，得依收費標準自費申請。

應備文件

申請表及聽語障者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申請方式

於服務日前 7 個工作天向民政社會處提出申請。
(如需取消或變更，應於服務日前 1 個工作天通知。)

自費申請費用標準參考表

手語翻譯服務			聽打服務
甲類 -1500 元 / 時	乙類 -1000 元 / 時	丙類 500 元 / 時	500 元 / 時

復康巴士

承辦單位：民政社會處

服務內容

1. 交通接送
(1) 就醫 (2) 就學 (3) 就業 (4) 就養
* 以非固定性及必要性為原則
2. 社會參與活動

服務對象

領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者均為本服務之服務對象。

應備文件

身心障礙證明。

服務內容

採**預約制**，
於上班時間向連江縣政府或服務提供單位預約申請。

服務項目	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	承辦人
就醫交通接送	連江縣立醫院	0836-25114 分機 1317	陳先生
社會參與 交通接送	連江縣大同之家	0836-22033	池先生
北竿鄉服務	北竿鄉衛生所	0836-55592	陳小姐
東莒服務	東莒衛生所	0836-89038	蘇先生
西莒服務	西莒衛生所	0836-89122	陳先生
東引服務	東引鄉衛生所	0836-76378	林小姐
夜間及國定假日 派車專案核定	連江縣政府 民政社會處	0836-23865	陳小姐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

承辦單位：民政社會處

服務內容

提供符合資格之極重度身心障礙者免費送餐服務，每日提供午餐、晚餐各 1 份，**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2 餐**，並於送餐時提供關懷訪視。

服務對象

設籍連江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 ICF 評估有需求，且符合下列之一者：

1. 獨居且無法自行炊食之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2. 非獨居，但無法自行炊食且家屬無法提供餐食者。
3. 經評估有特殊需求者

應備文件

送餐服務申請表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申請方式

向**戶籍地之鄉公所**提出申請，
由公所初審後，陳報本府辦理。

申請表 ◂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

*** 採事先申請**

承辦單位：民政社會處

補助對象

設籍連江縣，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符合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申請補助項目並未獲政府其他相關補助或社會保險給付者。

補助內容

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補助。

應備文件

國民身分證、補助基準表所定各補助項目之診斷證明書或輔具評估報告書。(診斷證明書或輔具評估報告書應於開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資源手冊規定之其他必要證明文件。

以助聽器為例之申請流程

1. 符合補助對象者檢具 9 號輔具評估報告書、身心障礙證明、連江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申請書（紙本填寫）或輔具線上申辦系統完成申請。

2. 請書（紙本填寫）或輔具線上申辦系統完成申請。

3. 經輔具中心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核定補助金額。

2025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

<table>
<tr><th>補助年齡</th><th>項次</th><th>一般用戶
(50%)</th><th>中低收入戶
(75%)</th><th>低收入戶
(100%)</th><th>備註</th></tr>
<tr><td>12 歲以下</td><td>82 簡易型</td><td>$1,000</td><td>$1,500</td><td>$2,000</td><td rowspan="3">單耳
最高</td></tr>
<tr><td>18 歲以下</td><td>83 中階型</td><td>$5,000</td><td>$7,500</td><td>$10,000</td></tr>
<tr><td>25 歲以下
(仍在國內學校就讀)</td><td>84 進階型</td><td></td><td>$20,000</td><td></td></tr>
<tr><td rowspan="6">未滿 / 年滿 65 歲
* 初次身心障礙鑑定中度、重度聽覺功能傷者
* 非初次身心障礙鑑定聽覺功能損傷者</td><td>85 雙對側傳聲型</td><td></td><td>$30,000</td><td></td><td>一組
最高</td></tr>
<tr><td>82 簡易型</td><td>$1,000</td><td>$1,500</td><td>$2,000</td><td rowspan="3"></td></tr>
<tr><td>83 中階型</td><td>$5,000</td><td>$7,500</td><td>$10,000</td></tr>
<tr><td>84 進階型</td><td>$10,000</td><td>$15,000</td><td>$20,000</td></tr>
<tr><td colspan="5">* 年滿 65 歲以上：初次身心障礙鑒定輕度聽覺功能損傷者，購買進階型助聽器補助為不論單雙耳最高。</td></tr>
<tr><td>85 雙對側傳聲型</td><td>$15,000</td><td>$22,500</td><td>$30,000</td><td>一組
最高</td></tr>
<tr><td colspan="6">* 補助最低使用年限 4 年，12 歲以下為 2 年</td></tr>
</table>

4. 攜帶助聽器回鑑定醫院或聽力所，做 25 號評估表格 (簡易型免附)

5. 備齊申請撥款應備之文件至輔具中心申領補助費用，經審核合格後進行撥款作業。

連江縣輔具資源中心聯絡資訊 **0836-23865*115**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承辦單位：民政社會處

申請資格

(一) 設籍本縣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本人。
(二) 前款身心障礙者之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三) 與第 (一) 款身心障礙者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二親等以上親屬。

應備文件

一、申請表。
二、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三、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或本人之親屬之汽車駕駛執照及車執照影本。
四、換發專用停車識別證，應繳回舊停車證，倘無法繳回請檢附切結書。

申請方式

向**民政社會處**提出申請；
亦可線上提出申請。

申請表 ◂

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承辦單位：民政社會處

服務對象

設籍或居住連江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需求評估有生活重建服務需求者。

服務內容

1. 日常生活能力培養。
2. 社交活動及人際互動技巧訓練。
3. 心理支持及心理輔導。
4. 訂定個別化生活重建計畫，提供個案管理及資源連結服務。
5. 提供家庭照顧者諮詢、支持及資源連結，減輕照顧壓力。
6. 定向行動、資訊溝通及功能性評估等訓練。

服務方式

1. 到宅服務：由專業人員到宅提供生活自理訓練、居家環境安全評估與改善建議、社會心理支持及相關復健訓練。
2. 社區服務：定期辦理資訊溝通訓練、成長團體、技藝、體能及休閒活動，提升生活適應與社會參與能力。

申請方式

本人或家屬向**民政社會處**提出申請；或經身心障礙需求評估認定有服務需求者，由本府主動連結服務。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承辦單位：民政社會處

服務對象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符合相關資格規定之身心障礙者，由家庭照顧者提出申請。

服務內容

1. 協助膳食及餵食。
2. 簡易身體照顧（如協助如廁、翻身、換尿布、個人清潔等）。
3. 臨時陪同就醫。
4. 陪伴照顧及其他經評估符合需求之照顧服務

服務方式

1. 臨時照顧：每日服務 12 小時（含）以內，可採居家式、社區式或日（夜）間機構式服務。
2. 短期照顧：每日服務超過 12 小時，連續服務最長 14 日，可採居家式或機構式服務。

補助標準

服務費每小時 280 元，依身分別補助：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全額補助	自付 5%	自付 16%

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336 小時；已接受日間、住宿式照顧服務或就學者，每年最高補助 168 小時。使用機構式服務並有交通接送需求者，可申請交通費補助。

申請方式

由主要照顧者檢具相關文件向**民政社會處**提出申請，經評估符合資格後提供服務。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承辦單位：民政社會處

服務對象

設籍並實際居住連江縣，年滿 18 歲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需求評估有自立生活意願之身心障礙者。

服務內容

1. 同儕支持服務：
   由同儕支持員協助擬定自立生活計畫、提供經驗分享、心理支持及自我充權，協助提升獨立生活能力。
2. 個人助理服務：
   (1). 社會參與協助（陪同就醫、購物、搭乘交通工具、參與休閒及社會活動等）。
   (2). 個人家事協助（簡易環境整理、洗衣、備餐等）。
   (3). 個人身體照顧（協助進食、沐浴、更衣、如廁、移位、服藥等）。

補助標準

1. 同儕支持服務：
   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20 小時。
2. 個人助理服務：
   每月最高補助 60 小時，依身分別提供不同補助額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可享全額補助。(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員提供服務時，另補助交通費。)

申請方式

檢具自立生活計畫，向**民政社會處**提出申請，經需求評估符合資格後提供服務。